

同意发布.

字印

2025.8.8.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进口
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SHD-2025-30CG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货物类

(采购人)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贵州善焕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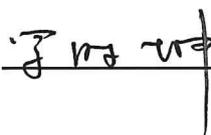
编制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单位负责人:



分管院长:



经办部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27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



担此后果)。

(五) **特别提醒**: 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3.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 4. 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 6. 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 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8.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 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 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十一）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



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D-2025-30CG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3.40 万元

最高限价：373.4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收支决算总表），或提供 2025 年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



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7: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县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号：0612001900000189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峨江路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856-6222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善焕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46 号

联系人：石庆坤

联系方式：181880120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贵州善焕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采购人：是指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六)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七)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



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



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



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



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规定的计算方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贵州善焕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帐号：37100078801800000649

（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鼻窦镜	条	3
2	手术动力系统	台	1
3	电子胸腔内窥镜	台	1
4	内窥镜摄影系统	台	1

二、技术要求：“▲”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1、鼻窦镜技术参数

▲1、必须与医院原有卡尔史托斯鼻窦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TC200 兼容，由中标单位自行协商解决所有接口连接费用。

▲2、0° 直视式内镜两条，广角，柱状透镜，镜身直径 $\leq 4\text{mm}$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8\text{cm}$ ，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

▲3、70° 直视式内镜一条，广角，柱状透镜，镜身直径 $\leq 4\text{mm}$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8\text{cm}$ ，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

4、标准的目镜接口可以和任意摄像头连接。

5、可长期反复预真空高温高压消毒。

6、镜体内外多涂层。



2、手术动力系统技术参数

一、主机部分

1、名称：手术动力系统。

2、电源：输入 100-240VAC, 50-60HZ 。

3、使用范围：眼耳鼻喉、头颈、听神经外科微创领域，对软组织、软骨、硬骨组织刨削钻切割处理等功能。

▲4、可升级操作系统：可通过小型闪存卡升级软件。

5、大屏幕显示：可同时显示转速、冲水量、旋转和方向。

▲6、高解析度触摸屏：显示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等，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具有帮助菜单，方便操作。

7、一机多用：可接驳鼻刨削、耳钻、微型耳科打孔钻、切割锯等。

▲8、多功能脚踏：控制马达开停、转动方向、手柄切换、刀头开口角度，带多种功能选择，不需要助手，医生可独立完成操作。

9、手柄自动识别及安装帮助：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并且屏幕显示操作方法。

10、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11、专业手术模式设定：手术模式选择，使用者可自由控制程序。

12、注水泵：内置式, 十几挡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防止手术区过热。

13、自由选择注水量：0.5cc/分 - 100cc/分。

14、冷却泵：可水冷式冷却手柄。

15、内窥镜冲洗系统功能：实现内窥镜冲洗，保持手术良好视野。

▲16、可以连接 NIM 神经监护仪：在耳钻操作中，提供神经监护功能。

二、鼻咽喉吸切手柄

1、转速：往复最大转速 $\geq 5000\text{RPM}$ ，连接鼻科钻头时单向最大转速 $\geq 12000\text{RPM}$ ；最低转速 $\geq 60\text{PRM}$ ；扭矩 $\geq 90\text{mNm}$ ；可用脚踏开关随意控制转速。

▲2、钛金属材质：重量 < 240 克。

3、直排式：从刀头到吸引排出口为直排式吸引，切割、排出为一直线。



- 4、握笔式设计，可自由改变方向和方位。
- 5、能与种类繁多的刀头及钻头（100余种）匹配，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和整形科手术。
- 6、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及熏蒸的方式消毒。
- ▲7、手柄上的转盘可以控制刀头仅刀口 360 度旋转。
- 8、手柄两侧有为固定注水管而设计的凹槽。
- 9、手柄颈部有刀头旋转锁定装置。
- ▲10、支持同品牌光学和电磁手术导航系统兼容。
- ▲11、整机原装进口。

三、刀头、钻头

- 1、钻头、刀头可以注水和吸引。
- 2、具有 12° 锋齿设计，刃面对刃面。
- 3、0° 刀头：长度 11cm 能切除鼻息肉及筛房。
- 4、40° 刀头：长度 11cm 能切除上颌窦口组织。
- 5、60° 刀头：长度 11cm 能切除上颌窦口组织。
- ▲6、120° 上颌窦刀头。
- 7、钻头：直径 2.9—5mm:0° 及多种带角度鼻科手术用磨钻、切割钻;视神经减压钻。

四、手术动力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性能
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IPC	1 台	提供电源及冲洗泵
2	手术动力系统脚踏 IPC	1 台	控制手柄开关
3	鼻科吸切手柄 M4	1 把	鼻科手柄
4	鼻科刀头 0°	2 把	/
5	鼻科刀头 40°	2 把	/
6	鼻科刀头 12°	2 把	/
7	鼻科刀头 60°	2 把	/
8	鼻科刀头 120°	2 把	/
9	主机电源线	1 根	/



3、电子胸腔内窥镜技术参数

1、本次所提供配置代表目前世界腔镜技术先进水平，生产厂商产品种类齐全，有不断升级的空间。

▲2、必须与医院原有奥林巴斯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主机 CV-290 兼容，由中标单位自行协商解决所有接口连接费用。

3、电子胸腔内窥镜：

3.1、视野角度： ≥ 120 度。

3.2、景深：3—100mm。

3.3、先端部外径： ≤ 7 mm。

3.4、插入部外径： ≤ 7 mm。

3.5、弯曲部角度：上 ≥ 130 度、下 ≥ 130 度。

3.6、钳子管道内径： ≤ 2.8 mm。

3.7、插入部有效长度： ≥ 270 mm。

3.8、按钮数量 4 个，可按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一个按钮上，至少可遥控图像大小、图像强调、电子放大、图像冻结四种功能。

3.9、具有高频电、激光兼容功能。

3.10、先端 CCD 设计。



4、内窥镜摄影系统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全部配置(监视器、台车除外)为进口原装、同一品牌。

一、图像处理装置（一台）

1、主机可将高清内窥镜图像升频转换为 4K 超高清图像质量，并通过 4K 输出端口输出。

▲2、系统无需其它模块即可兼容同品牌不同领域新老代内窥镜系统。包含腹腔镜、胸腔镜、3D 腹腔镜、内窥镜摄像头、鼻窦镜、输尿管镜、膀胱肾盂镜、宫腔镜、胆道镜等。

- ▲3、系统具备 HDR（高动态范围）技术：开启 HDR（高动态范围）后可表达更大亮度范围及图像质量和细节表现的显示技术。
- ▲4、系统具备黄色观察模式：白光背景下增强显示黄色的功能。
- ▲5、系统配备滤光器，一键从白光切换到特定波长的光，更好的观察粘膜下血管形态，无需其它试剂即可辅助粘膜浅表性肿瘤的诊断。
- 6、系统可实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7、防护安全：设备防触电保护等级为 CF 型，并且为 1 类激光产品，符合激光产品的 FDA 性能标准。
- 8、系统可持续升级兼容后续新产品和新功能。
- 9、主机超高清模式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高清模式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
- 10、根主机图像可进行亮度模式，对比度，色调，色彩模式，增益模式，增强模式等。
- 11、主机图像可进行亮度模式，对比度，色调，色彩模式，增益模式，增强模式等。
- 12、系统具备激光模式。
- 13、支持六种图像模式：白光、全彩荧光、绿紫双色荧光、黑白荧光、NBI 窄带成像模式、YE 黄色增强模式。并且实现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 14、系统配置触控面板屏幕，界面首页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设置功能按钮。
- 15、系统可登记编辑 ≥ 50 个患者数据，并可登记 ≥ 20 个用户预设。
- 16、系统可调整设置不同颜色的色度，色相，色调等。色彩设置类别 ≥ 11 种，每种类别调整级别 ≥ 11 种。
- 17、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可通过主机将功能分配到摄像头和电子内窥镜的遥控开关。
- 18、设备配备摩尔纹滤光片，减小使用纤维内窥镜时出现的摩尔纹。
- 19、系统具备 ≥ 7 个图像输出端口，例如 12G-SDI，3G-SDI，3G/HD-SDI 等。
- 20、可实现 3D 和 2D 图像之间的一键切换。
- 21、可根据手术需要，画面亮度自动调节，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 22、术野画面 ≥ 2 倍电子放大功能，6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 23、具备荧光亮度可调功能，可调级别 ≥ 3 档。
- 24、可通过摄像头操作主屏快捷菜单。
- 25、颜色风格 ≥ 3 种。
- 26、摄像主机具有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构造强调、AGC 自动增益控制等模式。

二、医用冷光源（一台）

- 1、光源类型：LED，数量 ≥ 5 。
- ▲2、照明模式 ≥ 4 种，包括白光照明，荧光照明，YE 观察，窄带光观察模式。
- 3、设备类型：I 类除颤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 ▲4、光源可兼容同品牌不同领域新老代内窥镜系统。包含腹腔镜、胸腔镜、3D 腹腔镜、内窥镜摄像头、鼻窦镜、输尿管镜、膀胱肾盂镜、宫腔镜、胆道镜等
- 5、LED 灯泡，寿命 ≥ 10000 小时。
- 6、无操作面板，直接在主机操作联动。
- 7、色温 3000-7000K。
- 8、光源背面的噪音在 55dB 以下，背面以外的噪音在 50dB 以下。
- 9、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10、自动亮度调节：LED 驱动电流控制亮度调整，曝光 ≥ 17 档。
- 11、最大光照强度 $\leq 5.64W$ 。
- 12、光输出孔直径为 $\leq 8.29mm(+0.08/0mm)$ 。

三、3D 电子腹腔镜（一条）

- ▲1、插入部直径 10mm，具备四方向弯曲性能，上下 $\geq 80^\circ$ 左右 $\geq 60^\circ$ ，手柄部至少具有三个遥控按钮。
- 2、术中免对焦和调焦，采用先端 CCD（图像传感器），无需手动调焦，提供从图像中心到边缘都同样清晰的影像。
- 3、电子腹腔内窥镜实现了包含导光束在内的真正的一体化设计，无需拆卸，防水卡式接头，即插即用，一根镜子、一台主机即可输出 3D 影像。
- 4、可环氧乙烷、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灭菌，实现安心且高效的反复使用。
- ▲5、景深范围至少包含 18-100mm。



6、具有 3 个自定义按键，可设置 ≥ 35 种快捷功能，可实现白平衡、拍照、录像、一键切换 2D/3D 模式等功能。

7、一体化电子镜，采用双路 CCD 设计，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显示。

四、UHD4K 腹腔内窥镜（三条）

1、胸腹腔内窥镜外径 10mm，视野方向 30° 。

2、兼容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气熏或浸泡消毒灭菌。

3、胸腹腔内窥镜先端采用蓝宝石镜面。

▲4、胸腹腔内窥镜视场角 $\geq 88^\circ$

5、胸腹腔内窥镜工作长度 $320 \pm 2\text{mm}$ 。

五、高频电刀

1、具备单极电切、电凝，双极电切、电凝，生理盐水输出模式。

2、触摸屏设计，具备快速记忆功能，具备语言提示和报警功能。

3、具备生理盐水检测功能，保证使用到正确灌流液；具备中性电极检测功能，具备红/绿颜色区分。

▲4、具备 ≥ 4 种单极电切模式：纯切、混切、间断慢切、间断快切，最大输出功率 300W。

5、具备 ≥ 4 种单极电凝模式：软凝、多功能凝、强力电凝及喷洒电凝，最大输出功率 200W。

6、具备双极电切模式包括：双极电切、生理盐水下电切，最大输出功率 320W。

7、具备双极电凝模式包括：双极软凝、自动电凝、生理盐水下电凝、硬凝、射频电凝及精细电凝，最大输出功率 200W。

8、生理盐水下电切最大输出功率 320W，生理盐水下电凝最大输出功率 200W。

9、可升级为双极超声能量系统。

10、具有两种控制方式，脚踏控制及手动控制，且可以自由切换。

11、脚踏和手动可控制设备单极电切双极电切和单极电凝和双极电凝。

12、可在开放手术、腹腔镜及内镜手术中与高频电外科器械及周边设备配合使用。

13、设备触电防护等级为 CF 级 I 类防护。



六、气腹机

- 1、最高流量 ≥ 45 升/分钟。
- 2、具备针对儿科、盆腔及后腹手术需要的（3-15mmHg）低腹气压模式及常规（3-25mmHg）的常规腹部气压模式。
- 3、排烟功能需具备：高、低、关三种模式。
- 4、三种流速设置：高速 中速 低速，最小流量为0.1升每分钟。
- 5、主板具有显示实际压力、预设压力、预设流量、实际流量、气瓶压力、气体总消耗量等功能。
- 6、有自动排烟雾功能，与同品牌电刀或超声刀相连时，可随电刀或超声刀输出的同时排烟排雾。
- 7、在出现异常时具备警告灯和警报音的提醒，有自动减压功能，当腹腔压力太高时，会激活报警灯并报警，并释放多余的气体。
- 8、具有两种供气方式可选：钢瓶高压供气和医院内中心低压供气。
- 9、主机检测到管道堵塞、旋阀关闭及气瓶气体不足就会激活报警灯和声音报警。
- ▲10、具有自动排烟雾功能，与同品牌电刀或超声刀相连时，可随电刀或超声刀输出的同时排烟排雾。

七、 ≥ 32 寸4K3D医用监视器（一台）

- ▲1、3D4K监视器尺寸 ≥ 32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16:9$ 显示模式。
- 2、12G-SDI $\times 2$. 3G-SDI $\times 1$, DVI $\times 1$. HDM IDP。
- 3、多种显示模式，包括画中画(PIP)、画外画(POP)和克隆输出，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 ▲4、具备HDR（高动态范围）技术：开启HDR（高动态范围）后可表达更大亮度范围及图像质量和细节表现的显示技术。

八、 ≥ 55 寸4K医用监视器（一台）

九、医用台车

- 1、台车牢固，移动方便。能放置全套腔镜系统。
- 2、带脚刹功能。



3、轮子为耐磨静音轮。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3.2 运行 6 个月后，经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5%；

3.3 正常运行 3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 5%；期间若有质量问题可在尾款中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视质量影响的大小，若尾款无法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的权利。

4. 安装：投标人须到采购方安装现场免费安装与调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

5. 质保期：3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质保期，如国家相关责任期法律法规优于本要求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维修更换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包含设备及器械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一次性使用耗材除外）等免费更换。

6. 售后服务：

6.1 一年内至少提供 2 次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6.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现场服务，中标人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

6.3 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4 质保期内中标人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5 中标人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6.6 免费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6.7 软件升级：依据实际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7. 验收标准

7.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7.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_____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方式：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三）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



维修服务承诺。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 不得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 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



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 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



2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收支决算总表），或提供2025年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p>特殊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异常低价审查
3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5	投标保证金审查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项
	价格分：30 分
	技术分：50 分
	商务分：20 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p> <p>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分 (50分)</p>	<p>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评价</p>	<p>5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得分50分。</p> <p>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2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在50分基础上扣减1分/条，扣到0分为止。</p> <p>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如检测报告或白皮书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p>商务分 (20分)</p>	<p>供货方案评价</p>	<p>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p> <p>（4）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5）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业绩评价	6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型号的同类产品业绩，满分 6 分。</p> <p>注：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需体现产品型号，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合同/中标通知书上体现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均不得分。</p> <p>2、提供采购需求清单中的 4 类产品记 6 分，提供 3 个产品记 4 分，提供 2 个产品记 3 分，提供 1 个产品记 1 分。不能累计，不提供不得分。</p>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4分	<p>提供采购需求清单中的 4 类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p> <p>(1) 提供 4 类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得 4 分。</p> <p>(2) 提供 3 类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p> <p>(3) 提供 2 类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p> <p>(4) 提供 1 类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授权书；为厂家直接授权或有效代理商授权，必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p> <p>2、若厂家自行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即可得分。</p> <p>3、授权书中至少含有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等内容，否则授权书无效。</p>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p>



		<p>式及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p> <p>(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p> <p>(4)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5)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4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8	商务条件响应表	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收支决算总表），或提供 2025 年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
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